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1003，证券简称：江苏博云）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7.56%（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先生、公司股东陆士平先生于2026年4月22日分别与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测未来”）、杭州绿港智储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港智储”）

签署了《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锋、陆士平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杭州绿港智储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锋、陆士平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吕锋先生、陆士平先生拟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340,9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0%），协议转让部分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45,467,396 元，股票转让价格参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2.32 元/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业绩下滑风险：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3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通过同花顺查询，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52.64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 80.06 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

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启测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途芯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邬刚先生持有的主要资产的资产、收入规模均较小且持续亏损，其他资产的资产、收入规模较小或未盈利。

5、启测未来及绿港智储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股份过户完成为准）之日起 36 个月（因涉及两个出售方，以孰晚为准）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或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

6、启测未来及绿港智储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7、启测未来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启测未来上层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约定、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表决权委托。

8、受让方启测未来承诺在股份受让后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受让方绿港智储承诺在股份受让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9、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对赌事项。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先生承诺，自本次交易对应的股份依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因涉及两个受让方，以孰晚为准），不放弃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1、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1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